## 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根据《证券法 (2020 修订)》、《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 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时结合公司 2018 年度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 债券自 2019 年 12 月 7 日至 2020 年 4 月 13 日的转股情况,公司对章程相关条款 进行了修订,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为《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原条文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第6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139,853,948 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b>1,187,584,762</b> 元。
第 19 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139,853,948 股,公司 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139,853,948 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187,584,762 股, 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1,187,584,762 股。
第 32 条	公有有的 5%以上的股东,将内入公儿上的股东,将内入公儿上的股东,将内入公儿上的股票在 6个月内有 6个又不是出一个人,但是是一个人,但是是一个人,但是是一个人,但是是一个人,是是一个人,是是一个人,是是一个人,是是一个人,是是一个人,是是一个人,是是一个人,是一个人,	公本公子子的一个人工的,是一个人工的,是一个人工的,是一个人工的,是一个人工的,是一个人工的,是一个人工的,是一个人工的,是一个人工的,是一个人工的,是一个人工的,是一个人工的,是一个人工的,是一个人的一个人,一个人们的,是一个人们的,这一个人们的一个人,这一个人的一个人,这一个人们的一个人,这一个人,这一个人,这一个人,这一个人,这一个一个人,这一个人,这一个人

原条文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新增第33条: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监事、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持有本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或者本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的股东,转让其行的水公司股份的,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关于持有期限、卖出时间、卖出数量、卖出方式、信息披露等规定,并应当遵守证券交易所的业务规则。
第 48 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由会议通 和记载。 股东大会场,以现场会议形 式召开,并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实全 式召开,并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实全规 式为一个人 经济、使捷的网络和其他方式为股东大会提供 是的,视为出席。 股东大会提供更的,视为出席和 股东大会,是,是,是,是,是,是 没有,是,是,是,是,是,是,是,是 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	现为第49条: 本49条: 本24年股东大会的地点由会议议形式规定的地点的人会等。 一个人。 以现现现现现现现现现现现现现现现现现现现现现现现现现现现现现现现现现现现现
		新增第59条: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提案权。提案权的征集应当采取无偿的方式进行,并以公告方式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信息。公司不得对征集提案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 87 条	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方式和产生程序为: (二)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提名的 董事候选人资格进行审查,形成审查 报告,并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	现为第89条: 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方式和产生程序为: (二)董事候选人被提名后,应当自查 是否符合任职资格,及时向公司提供其 是否符合任职资格的书面说明和相关资

原条文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格证书(如适用),并应当作出书面承诺, 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候选人 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以及符合任职资 格,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职责;
第 101 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现为第 103 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 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 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第 103 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现为第105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四)应当对公司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 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及时、 公平地披露信息,所披露的信息真实、 准确、完整。无法保证公司证券发行文 件和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 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 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
第 114 条	董事会院、保事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	现为第116条: 董事、 公司 一年 的组织 一年 的人, 公司 一年

原条文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50%间;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达到下列标准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达到下列标准——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至50%间;	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至 50%间;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 度相关的净利润达到下列标准交易标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达到下列标准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	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 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 净利润的10%至50%间;
	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至50%间; 公司如发生"购买或出售资产"交易, 若所涉及的资产总额或成交金额在连	公司如发生"购买或出售资产"交易, 若所涉及的资产总额或成交金额在连续 十二个月内经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 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需提交股东大
	每十二个月内经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	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董事会有权通过董事会决议的形式将其
	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董事会有权通过董事会决议的形式将 其在上述权限范围内的决策事项授权	在上述权限范围内的决策事项授权董事长执行。超出上述权限范围的事项由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经理执行。超出上述权限范围的事项 由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丛旗 19月夕
	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董事的职权外, 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 1.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现为第137条: 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
第 135 条	1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或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应由	1.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1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 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或公 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
	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 独立董事在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 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应由独	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 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在作出 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 务顾问报告;
	立董事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 3.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4.提议召开董事会;	2.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应由独立董事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 3.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ul><li>5.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li><li>6.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li></ul>	<ul><li>4. 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利润分配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li><li>5.提议召开董事会;</li><li>6.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li></ul>

原条文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7.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 集投票权, <b>但不得采取有偿或者变相有</b> <b>偿方式进行征集</b> 。
第 144 条	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公司治理准则》及股东大会的决议设立专门委员会,包括但不限于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并对董事会负责。各专门委员会的议事规则由董事会制订。	现为第146条: 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可以根据需要设立审计委员会,并可以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其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各专门委员会的议事规则由董事会制订。
第 164 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 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现为第166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证券发 行文件和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 审核意见。监事应当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保证公司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所披 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无法保证 公司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内容的真 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 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 理由;

原《公司章程》中的条文序号亦作相应调整。

2020年4月27日

